

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年度)全國國中、小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主辦單位:台中東南扶輪社

協辦單位: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東海大學美術系 •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 • 台中市永安國民小學

一、**活動目的**:鼓勵國小、國中學生對於書法藝術的喜好,並透過書法的學習與創作,提升個人涵養與

整體文化藝術發揚。

二、**參賽資格**:凡本國對書法有興趣之國中暨國小中、高年級在校學生。(可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)

三、初賽方式:

1、國中組:對開宣紙(約135×35公分),國小組:四開宣紙(約67×35公分)。一律直式書寫,篆、隸、草、行、楷書體不限,**須落款,無須標點符號,無須裱褙**。初賽題目、落款內容如下:

國中組題目:「臨帖如驟遇異人,不必相其耳目、手足、頭面,當觀其舉止、笑語、精神流露處。莊子所謂目擊而道存者也。明董其昌《畫禪室隨筆》○○國中○○○書」

國小組題目:「凡事有經必有權,有法必有化。一知其經,即變其權;一知其法,即功於化。 清《石濤畫語錄》句 ○○國小○年級○○○」

- 2、每人限參加一件,請於落款處註明所屬縣市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,在填妥報名表(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後,以釘書機釘附於**作品背面左上角,未附報名表者視為棄權**。
- 3、作品請以掛號郵寄。以一人一個信封一件作品為主。若團體報名,在每份作品背面左上角釘上報名表後,可統一置入大型信封袋後掛號郵寄。
- 4、參賽作品請於104年9月25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,將作品郵寄至下列地址:

「403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-3號8樓811室 台中東南扶輪社收」

5、參賽作品若格式、內容未依上述規定,或報名表**未詳實填寫(如:組別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**,均 視同不符參賽資格,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決賽注意事項:

- 1、決賽資格:經評審通過初賽作品(兩組遴選合計200名以內),另行以信函通知參加決賽。
- 2、決賽用具:除決賽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,筆、墨、硯、墊布請參賽者自備。
- 3、紙張規格:國中組為對開空白宣紙(約135×35公分),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施畫行、格。 國小組為四開 28 格宣紙(約67×35公分)
- 4、決賽方式:採現場書寫,比賽時間為90分鐘,題目、落款格式當場公佈。
- 5、決賽作品恕不退件,得獎人作品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- 6、決賽日期: 104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:30 ~ 3:30

下午 1:30 辦理報到 , 1:50 入場 , 2:00 比賽開始 , 3:30 比賽結束。

地點:台中市永安國民小學「永安館」(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)

7、以上詳細正確資訊,可參閱「決賽通知書」;凡參加決賽者,於報到時另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
五、評審:

1、由本社聘請國內大專院校書法教授或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,得獎作品均經由初審、決賽評審委員評 定之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國小組

2、初、決賽結果於賽後兩週內,公布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網站,網址為 http://www.rotarytcse.org.tw

六、獎勵辦法:

國中組:

1、第一名:一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7000 元。

1、第一名:中/高年級各一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5000元。

2、第二名:二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5000元。 2、第二名:中/高年級各二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3000元。

3、第三名:三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3000元。 3、第三名:中/高年級各三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2000元。

4、優選:五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1500元。

4、優選:中/高年級各五名,致贈獎狀及獎學金1000元。

5、佳 作:中/高年級各十名,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5、佳 作:十名,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參賽須知:

- 1、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,如有重複參賽、代筆或冒名頂替者,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,即取消參賽或 得邀資格。
- 2、參加決賽者除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用紙外,不得攜帶練習用紙、字帖等物品入場。
- 3、初、決賽所有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所有,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得無償使用,並進行刊印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商品化及其他推展會務之 行為。
- 4、各組決賽之前三名,其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學生,或由主辦單位委託各校代為轉發。優選、 佳作之得獎獎狀、獎金,由主辦單位委託各校代為轉發。
- 5、評審團會議得視作品多寡與水準,建議主辦單位酌予增、減各組獲獎名額。
- 6、依據稅法規定,獲得獎金者請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以利主辦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。
- 7、参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(掛號郵寄之時),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8、本簡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經主辦單位議決得修改之。

八、附記

台山東南井輪升第十屆(2015 2016 年度) 今國國山、小選出書注什塞優縣作品巡過展 超名書

(學校專用-學生勿填)							
學校名稱	Ĥ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	
接洽老師				本校願意參與優勝作品巡迴展			
聯絡電話							
×							
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 年度)全國國中、小學生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自行影印使用)							
姓名		組別	□國中組		小高年級組(小中年級組(
作者聯 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		
指 導 老 師		老師電話					
學 校 年 級		學 校 址 址					
		學校電話					
【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 本人參加「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 年度)國中小學童書法比賽」,並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比賽辦法之「七、參賽須知:項目3」之規定,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:(簽名) 年 月 日							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:(簽					年	月	\exists